



# 陳文佑

## 油尖旺區議員

討論文件

致：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關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執行

#### 與對油尖旺區內大廈的影響

根據報導，屋宇署在推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後，參與者並不踴躍，對於區內的小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而言更是難題極多，大部份都不了解甚麼工程須要交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負責，如負責工程的承辦商沒有註冊，作為業主又需要負起甚麼責任？在簽訂合約或取得報價前，業主們需要如何界定那些工程必須委託「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當業主們向民政事務處人員詢問時，他們都不能回答，當問到屋宇署時，「答案」也是極為含糊，為了公眾利益，本人懇請屋宇署儘快澄清有關問題，並向本委員會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具體執行情況作清楚說明。

上述事宜請屋宇署助理署長級以上的官員出席回應。

####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11 年 1 月 31 日